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工系系友會傑出系友選拔辦法**

 中華民國110年1月24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: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工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系友在各專業領域之傑出貢獻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工系系友會會傑出系友」選拔辦法。

二、頒發獎項:傑出系友獎，由歷屆系友中選拔若干名。

三、候選人資格:凡為本系系友，足為楷模並具備下列條件

之一者:

(一)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之推薦條件者。

1.在學術研究有重要發明或著作，成果卓越；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

銜。

2.擔任政府公職十二職等以上、中央民意代表，政績卓著。

3.捐資興學並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
4.其它在各領域有傑出成就；對社會服務、國家建設有卓越貢獻。

(二)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優秀成就者。

(三)對本會或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
(四)對母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(五)其他特殊表現者。

 四、傑出系友候選人由本會理監事、顧問、榮譽理事長等於每年3月底前推薦，並經遴選委員會評議通過後成為本會傑出系友，傑出系友每年以通過3人為上限，得以推薦其中1位代表本會參選母校傑出校友，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。被推薦者之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1次為限。

四-1、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會常務理監事組成。

五、候選人經過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傑出系友。

六、迴避原則:若被提名者為本會常務理監事，則該被提名者應迴避審查會議。

七、傑出系友由理事長於每年會員大會時頒給傑出系友證書，並公開表揚，其具體事蹟將會刊登在會員大會手冊(特刊)。

八、曾當選或已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，為本會當然傑出系友，不再列入選拔。

九、當選之傑出系友，嗣後如因其行為有損國譽、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事件發生，經遴選委員會同意，即取消傑出系友資格。

十、主辦單位: 臺北科技大學化工系系友會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 亦同。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工系系友會傑出系友選拔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人資料 | 姓名 | |  | | | 性別 |  |
| 畢業學年與科系 | |  | | | | |
| 學歷及經歷 |  | | | | | | |
| 現職 |  | | | | | | |
| 傑出事蹟  (請列出具體事蹟) |  | | | | | | |
| 符合可選拔項目  (可複選) | □1. 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系友選拔辦法之推薦條件者。  □2.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  □3. 對本會或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  □4. 對母系(校)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  □5. 其他特殊表現者。 | | | | | | |
| 推薦者簽章 |  | 資格審查結果 | |  | 評選結果 |  | |